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及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源自南非的高品位錳礦石
「年度交易上限」	指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和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廣西大錳集團」	指	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釋 義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交易上限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出售且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桂南大錳」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廣西大錳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適用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錳集團」	指	南方錳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錳控股」	指	南方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0839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張逸先生(主席)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劉陽先生

潘聲海先生

崔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創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一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銷售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南錳控股(作為賣方)；以及
- (ii) 廣西大錳(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一系列不同(i)錳含量；(ii)鐵含量；(iii)其他化學成分(例如磷及硫)；及(iv)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例如錳精礦)，有關產品乃廣泛用於鋼鐵冶煉、合金生產、化工行業及其他領域。鑑於錳礦石產品的非標準化性質，產品規格將視乎廣西大錳集團及／或其客戶的要求由訂約方按各個訂單釐定。

定價機制：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集團將購買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集團出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各個訂單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

- (i) 由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發佈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最新相關市價；
- (ii) 由若干類型錳礦石產地礦區擁有人釐定的礦主指導價，一般與透過中介的價格相差並不大；
- (iii) 錳礦石交易價格的基準參考乃由管理層於每月月底舉行的每月銷售及定價會議上根據本集團近期交易以及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市況而釐定；及
- (iv) 最少三宗於每宗交易前約三個月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取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實際數目)。

於上述定價釐定基準項下的項目(i)至(iii)適用於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銷售交易。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訂約方：(i) 南錳控股(作為買方)；以及

(ii) 廣西大錳(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南錳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同意購買及出售一系列不同(i)錳含量；(ii)鐵含量；(iii)其他化學成分(例如磷及硫)；及(iv)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例如錳精礦)，有關產品乃廣泛用於鋼鐵冶煉、合金生產、化工行業及其他領域。鑑於錳礦石產品的非標準化性質，產品規格將視乎本集團及／或其客戶的要求由訂約方按各個訂單釐定。

定價機制：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取得。

董事會函件

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廣西大錳集團購買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數量並不固定，並將由訂約方不時協商及釐訂。本集團無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大錳集團購買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現行市價的協議，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各個訂單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各項：

- (i) 由鐵合金在線(<http://www.cnfeol.com/>)發佈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最新相關市價；
- (ii) 透過包括電話對話、電郵及會議等多種方式與不少於三家獨立供應商以及行業內的同業及業務合作夥伴溝通及交換價格資料；
- (iii) 由若干類型錳礦石產地礦區擁有人釐定的礦主指導價，一般與透過中介的價格相差並不大；及
- (iv) 最少三宗於每宗交易前約三個月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取決於有關期間所進行可資比較交易的實際數目)。

於上述定價釐定基準項下的項目(i)至(iii)適用於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採購交易。

年期：

由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就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董事會批准；以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已獲達成。

本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有關錳礦石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有關錳礦石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交易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						
向廣西大錳集團購買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南非高品位錳礦石	92,400,000元	83,899,000元	100,000,000元	21,613,000元	100,000,000元	5,823,000元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100,152,360港元)	90,938,126港元)	108,390,000港元)	23,426,331港元)	108,390,000港元)	6,311,550港元)

鑑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包含源自南非的高品位錳礦石，而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較其包含更廣闊的產品範圍(即一系列不同錳含量、鐵含量、其他化學成分及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故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重續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先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本公司與廣西大錳亦有意開展由本集團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故此，本公司及廣西大錳認為，與其重續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就本公司與廣西大錳之間買賣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而言，訂立新框架協議更為需要。因此，經有限參考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下，本公司與廣西大錳就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連同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採購錳礦石與廣西大錳集團訂立交易。

年度交易上限

下列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和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年度交易上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	人民幣369,200,071元 (相當於400,175,957港元)	人民幣461,500,089元 (相當於500,219,946港元)	人民幣553,800,106元 (相當於600,263,935港元)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人民幣553,800,106元 (相當於600,263,935港元)	人民幣599,950,115元 (相當於650,285,930港元)	人民幣738,400,142元 (相當於800,351,914港元)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除本集團向廣西大錳出售的52,000濕公噸錳礦石外，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日期前過往三年，就本集團向廣西大錳集團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概無歷史交易金額。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就有關其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近年的歷史採購量，及錳行業未來的前景普遍向好而言，根據由廣西大錳集團就相關期間編製的相關需求表，本集團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預計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銷售量分別為400,000濕公噸、500,000濕公噸及600,000濕公噸；(ii)估計單價(不包括增值稅)每乾公噸約人民幣28.665元，此乃衍生自鐵合金在線刊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錳礦石歷史平均單價(包括增值稅)每乾公噸約人民幣32.391元；(iii)可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廣西大錳集團的不同來源的錳礦石平均錳含量35%；及(iv)根據一般工業標準商業錳礦石的含水量8%。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本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源自南非的高品位錳礦石。由於南非高品位錳礦石的主要應用為生產合金材料，惟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合金材料的持續低需求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暫停生產合金材料。儘管本集團仍可按其業務需求及其下遊客戶的需求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南非高品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惟現時預期將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將主要包括其他類型，而本集團現時無意於不久將來恢復生產合金材料。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就有關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而言，根據本集團近年的歷史採購量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實際需求，並經考慮(a)於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寬廣產品組合，覆蓋不同錳含量、鐵含量、其他化學成分及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b)根據本集團每月預期採購時間表及大宗付運的行業慣例，本集團每月自廣西大錳集團的預期採購量為每次付運最少50,000濕公噸；及(c)經計及本集團運營以及其產品的潛在市場條件於相關期間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後，本集團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整體需求預期增長率後，本集團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預計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採購量分別為600,000濕公噸、650,000濕公噸及800,000濕公噸；(ii)估計單位售價(不包括增值稅)每乾公噸約人民幣28.665元，此乃衍生自鐵合金在線刊載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錳礦石歷史平均單價(包括增值稅)每乾公噸約人民幣32.391元；(iii)本集團可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不同來源的錳礦石平均錳含量35%；及(iv)根據一般工業標準商業錳礦石的含水量8%。

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及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作為國營企業，廣西大錳在錳產業具有一定的產業地位和市場影響力。廣西大錳一直為本集團錳礦石及電解金屬錳產品的長期業務夥伴之一。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簽訂，代表了廣西大錳對本集團持續的大力支持，也標誌著廣西大錳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核心業務的信心。

由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非標準化性質，客戶訂單的產品規格可有所變動。儘管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有其自有的錳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以供應若干類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惟本集團自有的錳礦石並不足以滿足其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因此，本集團已自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以擴闊其產品組合，並滿足其客戶要求的不同產品規格。故此，考慮到廣西大錳集團所具一定的產業地位及充足的錳礦石存量，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將提供穩定充足的供應源頭予本集團，以提供更廣範圍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將為本集團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提供額外的銷售渠道。廣西大錳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廣泛的融資渠道預期將降低本集團的整體信用風險敞口。就廣西大錳集團的角度而言，其亦將可自本集團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以滿足其客戶的不同需求。

本集團及廣西大錳集團均有其自身不同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訂約方之間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加強業務合作均對雙方有利，令彼等可間接利用對方各自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從而有助擴展本集團及廣西大錳集團的供應及收入來源。

鑑於前述內容及本通函中所載的定價機制、內控措施以及其他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銷售經理及採購經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機制」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集團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 (iii)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訂單均需經銷售經理批准後方可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接受；及
 - (iv) 廣西大錳(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採購經理批准，方可被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內審部門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不超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本公司、南錳控股及廣西大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市場領先的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南錳控股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南錳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而南錳集團是生產及銷售錳產品的垂直一體化錳生產商的市場領導者之一。

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礦石開採及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及出口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桂南大錳持有本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的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最高的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高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南大錳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7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由於在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潘聲海先生(執行董事)、崔凌女士(執行董事)及黃創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及／或管理層，已就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交易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補充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周杰先生

羅貴華先生

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一間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銷售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於同日，南錳控股與廣西大錳簽訂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於相關期間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購買而廣西大錳(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同意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南大錳持有 貴公司22.64%股本權益。由於桂南大錳乃由廣西大錳全資擁有，因此廣西大錳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最高的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及最高的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各自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貴公司或廣西大錳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可能被視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合理相關的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與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有關的委聘外，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付或應付吾等有關是項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貴公司或廣西大錳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所作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全部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有關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廣西大錳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錳產品的開採和生產、下游加工業務(包括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以及電池材料生產)以及錳礦石、電解金屬錳及錳合金等多種商品的貿易。據管理層表示，錳礦石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元素，通常根據原礦、特性、級別及性質分為不同種類，而不同種類的錳礦石通常在不同的終端用途市場上有不同的應用。目前， 貴集團在中國及加蓬經營五個錳礦及礦石加工業務，生產不同種類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加蓬錳礦石。該等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其後於 貴集團於中國的下游加工業務出售或進一步利用，以促進其他產品的生產，包括但不限於電解金屬錳、合金材料及電池材料，而該等產品最終由 貴集團出售予貿易公司及下游製造商。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上市章程文件及董事會函件，廣西大錳乃國有企業，而廣西大錳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錳礦開採與加工、電解金屬錳生產、電池生產、配件製造以及出口貿易等業務。廣西大錳集團成立超過20年，已在業內建立穩固地位，目前在南非經營兩個錳礦及礦石加工業務，提供多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包括 貴集團目前尚未自行生產的產品。根據從公開領域獲得的廣西大錳的官方資訊，廣西大錳集團擁有大量的錳礦石儲量，並積極開發新的礦產資源，以進一步擴展其產品供應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西大錳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22.64%股權。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維持超過15年的穩定業務合作關係，期間 貴集團滿意廣西大錳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品質。為了表達對 貴集團的信心與支持，廣西大錳集團與 貴集團一致希望自二零二五年起進一步加強彼此的業務合作。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將分別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出售及購買的產品將包括一系列不同錳含量、鐵含量、其他化學成分及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例如錳精礦)。現時，儘管 貴集團乃依賴其於中國及加蓬的錳礦及礦石加工業務作供應若干類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惟 貴集團自有的錳礦石並不足以滿足其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且 貴集團亦已自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採購不同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價格、客戶要求的產品類型及級別及 貴集團可提供的內部存量。

因此，憑藉廣西大錳集團提供的眾多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訂立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擴闊其供應網絡及產品範圍，透過長期協議確保穩定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供應來源，以進行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並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多元的供應商網絡將提供 貴集團評估來自多家供應商(包括廣西大錳集團)具競爭力的定價的選擇，以及經外部或透過自身生產(如適用)採購產品的靈活彈性，惟取決於供應商(包括廣西大錳集團)提供的價格及相關生產成本。

預期廣西大錳集團所具一定的產業地位及充足的錳礦石存量，將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提供穩定充足的供應源頭予 貴集團。另一方面，考慮到廣西大錳集團具一定的產業地位及其與當地政府部門的深厚關係，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以相對低的信貸風險擴展其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渠道。

此外，經考慮 貴集團及廣西大錳集團各自不同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訂約方之間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經加強業務合作均對雙方有利，令彼等可間接利用對方各自的供應商及客戶網絡，從而有助擴展 貴集團及廣西大錳集團的供應及收入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範疇，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南錳控股（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相關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出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當中包括， 貴集團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的價格將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訂立有關銷售錳礦石的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告）（「銷售協議」）， 貴集團並未與廣西大錳集團就有關銷售可資比較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進行過往交易。

在評估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曾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考（如有）由鐵合金在線在其網站（<https://www.cnfeol.com/>）上刊載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當時最新相關市價，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銷售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而所提供的。如無法取得上述參考市價，則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 貴集團最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的價格予以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對 貴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從公開領域對鐵合金在線的背景進行研究，並注意到鐵合金在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改委價格監測中心（「**中國價格監測中心**」）之合作網上平台，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鋼鐵、鐵合金、礦產及礦物之市場資訊、價格趨勢分析及行業發展等，而其官方網站每日更新相關市價。此外，根據吾等進行的獨立研究，留意到公開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公告）曾參考及引述鐵合金在線。經考慮(i)鐵合金在線乃受中國政府認可，而其作為中國價格監測中心的合作網上平台可就此佐證；及(ii)鐵合金在線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當中並非罕見參考來源，吾等認為鐵合金在線乃可信參考來源，而當中所引述的數據為可靠。

於吾等進行評估時，吾等已進一步審閱(i)銷售協議之簽立文本；及(ii)隨機選定三份先前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銷售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內就其銷售可資比較錳礦石所訂立的協議。根據吾等之審閱，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收取之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

此外， 貴集團已採納內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分節。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的不同階段實行職責分離。尤其是， 貴集團銷售經理將負責保存相關文件並在接受廣西大錳集團任何訂單前的審批，而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內審部門則各自負責其項下交易的月度審閱，從而避免任何部門於定價及審批過程中取得完全的控制權，並降低舞弊及錯誤風險。此外， 貴集團亦實施其他內控措施，以監管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操守，包括監管主要由 貴集團銷售經理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上述程序審閱多份文件，包括就有關關連交易的 貴集團內控手冊，以及 貴集團展示於訂立銷售協議之前由不同部門授予事先批准的內部文件，連同審批人員的姓名及職位以及各自批准的日期及時間，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就 貴集團有關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控措施產生疑慮。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內控措施已有效落實規管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操守，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經考慮(i) 貴集團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的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就有關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所提供的；(ii) 貴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之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有關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所提供的；及(iii) 貴集團為規管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操守而實施之內控措施(乃吾等於上文分析為有效)，吾等認為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2. 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南錳控股（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南錳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相關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當中包括，廣西大錳集團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將根據現行市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據管理層告知，除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高品位錳礦石外，於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貴集團近期並無與廣西大錳集團就有關購買可資比較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進行過往交易。

在評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收取的定價將參考如（如有）由鐵合金在線在其網站（<https://www.cnfeol.com/>）上發佈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當時最新相關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對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購買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所提供的。如無法取得上述參考市價，則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應參考獨立第三方最近就貴集團採購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而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予以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獲提供的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定價。

考慮到 貴集團將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的標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應涵蓋(其中包括) 貴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採購的高品位錳礦石可資比較的高品位錳礦石，吾等已參考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進行分析。具體而言，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若干個別協議(「**範本協議**」)，該等範本協議乃由 貴集團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與廣西大錳集團訂立，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高品位錳礦石，相關交易總金額佔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不少於20%，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其於各範本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內購買可資比較錳礦石而訂立的協議。根據吾等的審閱，範本協議所收取之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

此外， 貴集團已採納內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分節。其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於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不同階段實行職責分離。尤其是， 貴集團採購經理將負責保存相關文件並在接受廣西大錳集團作出任何要約前的審批，而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內審部門則各自負責其項下交易的月度審閱，從而避免任何部門於定價及審批過程中取得完全的控制權，並降低舞弊及錯誤風險。此外， 貴集團亦實施其他內控措施，以監管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操守，包括監管主要由 貴集團採購經理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由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上述程序審閱多份文件，包括就有關關連交易的 貴集團內控手冊，以及 貴集團展示於訂立範本協議之前由不同部門授予事先批准的內部文件，連同審批人員的姓名及職位以及各自批准的日期及時間，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就 貴集團有關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內控措施產生疑慮。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內控措施已有效落實規管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操守，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因此，經考慮(i)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有關採購可資比較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所提供的；(ii)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 貴集團採購可資比較高品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規格所提供的；及(iii) 貴集團為規管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操守而實施之內控措施(乃吾等於上文分析為有效)，吾等認為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交易上限

3.1. 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該日)之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9,200,071元、人民幣461,500,089元及人民幣553,800,106元，在整個相關期間呈現整體上升趨勢。

在評估釐定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主要參考於相關期間內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其主要根據(其中包括)(i)相關期間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將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估計銷售量(「估計銷售量」)；及(ii)相關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收取的錳礦石估計單位售價(「估計單位售價」)而釐定。

(i) 相關期間估計銷售量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估計銷售量預期分別為400,000濕公噸、500,000濕公噸及600,000濕公噸。

在估計相關期間之估計銷售量時，管理層主要考慮(其中包括)就有關其近年的歷史採購量及錳行業前景普遍向好而言，由廣西大錳集團所提供的其於相關期間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經估計廣西大錳整體需求」)。吾等注意到，估計銷售量一般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根據由廣西大錳集團提供的經估計廣西大錳整體需求作出估計。此外，亦注意到根據廣西大錳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實際需求，廣西大錳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約10個月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需求的推測比例預期將佔相關經估計廣西大錳整體需求於相關期間的90%。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估計銷售量分別為400,000濕公噸、500,000濕公噸及600,000濕公噸，預期佔相關經估計廣西大錳整體需求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自的部分介乎約15.0%至26.7%。

在評估估計銷售量釐定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一步從公開領域對錳礦市場的整體前景進行獨立研究。根據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金屬及礦業市場資訊綜合互聯網平台供應商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一篇名為《未來錳礦產能及供需變動展望》的文章，全球對錳礦的需求預計將於未來十至二十年持續增長，而需求結構可能會由煉鋼需求轉為鋰離子電池生產需求。另一方面，從Research Nester(<https://www.researchnester.com/>，一間總部設在紐約的全球性諮詢公司，為不同主要產業提供搜尋資料及分析報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發佈的《Manganese ore market size & share, by grade-global supply & demand analysis, growth forecasts, statistics report 2025-2037》(二零二五至二零三七年按品位劃分錳礦石市場規模與佔有率-全球供需分析、成長預測與統計報告)中觀察到，錳礦石市場規模在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的累計平均成長率預計將超過6.2%，顯示錳礦產業的未來前景普遍看好。

據管理層表示，錳礦石製造商(包括 貴集團及廣西大錳集團)不能局限於本身礦場的出產，必須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下游行業的多樣化需求，並加強其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誠如本函件「1.訂立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均有意於自二零二五年起加強彼此的業務合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廣西大錳就銷售52,000濕公噸錳礦石訂立銷售協議。佔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400,000濕公噸估計銷售量的13.0%，或按保守基準假設於銷售協議項下一個月內產生約52,000濕公噸的銷售量，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約10個月的銷售量推測比例約為520,000濕公噸，已超過相關估計銷售量400,000濕公噸30%。據管理層表示，訂立銷售協議乃 貴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加強合作的首個里程碑，而為表對 貴集團的支持，並充分利用 貴集團所供應的廣西大錳集團並無內部供應的其他類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於相關期間增加採購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以進一步加強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將為廣西大錳集團持續的業務優先事項。

因此，經考慮(i)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實際需求的推測，廣西大錳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約10個月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按比例需求預期將大幅佔有關期間相關經估計廣西大錳整體需求的90%；(ii)對錳行業前景普遍向好；(iii)由 貴集團向廣西大錳集團根據銷售協議出售約52,000濕公噸的銷售量，佔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估計銷售量400,000濕公噸的13.0%，以及按保守基準於銷售協議項下一個月內產生約52,000濕公噸實際銷售量的推測，就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約10個月將產生的按比例銷售量已超過相關估計銷售量400,000濕公噸30%；及(iv)廣西大錳集團的持續業務意向以加強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並拓寬其產品組合，吾等認為，釐定經估計銷售量屬公平合理。

(ii) 估計單位售價

據管理層告知，估計單位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採納的錳含量35%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錳礦石包括增值稅的過往平均單位市價約每乾公噸人民幣32.391元釐定。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曾向管理層查詢並得悉，貴集團目前供應之錳礦石一般含錳量約為35%，並預期於相關期間根據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予廣西大錳集團的該等錳礦石的含錳量將繼續大致約為35%。此外，吾等已參考鐵合金在線刊載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錳礦石的相關單位價格，並注意到上述期間相關錳礦石的包括增值稅的平均單位價格約為每乾公噸人民幣35.99元，與編製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時採納包括增值稅的單位售價約人民幣32.391元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單位售價之釐定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在整個相關期間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3.2. 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之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3,800,106元、人民幣599,950,115元及人民幣738,400,142元。

在評估釐定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主要參考於相關期間內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估計交易金額釐定，其主要根據(i)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予採購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估計數量(「估計採購量」)；及(ii)廣西大錳集團於相關期間應付的錳礦石估計單位採購價(「估計單位採購價」)而釐定。

(iii) 相關期間估計採購量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估計採購量預計分別為600,000濕公噸、650,000濕公噸及800,000濕公噸。

在估計相關期間的估計採購量時，管理層主要考慮(其中包括)根據 貴集團近年的歷史採購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實際需求，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經估計 貴集團整體需求**」)。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需求表，從中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估計 貴集團整體需求預期與二零二四年的實際需求量相若，而該需求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呈現上升趨勢，年增長率介乎約7.7%至8.3%。

在評估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釐定經估計 貴集團整體需求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相關歷史需求。根據 貴集團的需求表，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實際需求，二零二五年整體按比例需求的推測預期將超過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的實際需求及二零二五年經估計 貴集團整體需求各自的兩倍。

此外，除上文「3.1.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的分析，錳行業前景普遍向好外，吾等亦進一步參考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近期發展。具體而言，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主要由商品(包括錳礦石)貿易分部貢獻，其次為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及電池材料生產分部。就商品貿易分部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6.3%。據管理層告知，上述分部收益按年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未能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在最合適時間出售若干商品，導致二零二四進行的貿易活動較二零二三年為少。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逐步調整貿易業務的銷售策略。就電解金屬錳及合金材料生產分部而言，儘管目前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電解金屬錳產品銷售量仍按年增長約11.5%，而合金材料於二零二四年的銷售量則按年大幅下降約82.9%，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暫停生產合金材料所致。此外， 貴集團電池材料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按年上升約12.8%，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國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強勁所致。

就參考目的而言，吾等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其僅包括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購買的源自南非的高品位錳礦石(如先前於本函件「2.2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分節中所述)，以及 貴集團就有關購買高品位錳礦石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年度交易上限的使用情況。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向廣西大錳集團購買的南非高品位錳礦石佔 貴集團在於相同的相關年度對所有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實際需求的少於1%。另一方面，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3,899,000元、人民幣21,613,000元及人民幣5,823,000元，佔各自的年度交易上限使用率約90.8%、21.6%及5.8%。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南非高品位錳礦石主要用於生產合金材料，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的需求比例相對較低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是由於合金材料的持續低需求以及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起暫停生產合金材料所致。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重續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 貴公司於磋商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乃有限參考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儘管 貴集團仍可按其業務需求及其下遊客戶的需求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南非高品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惟現時預期將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採購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將主要包括其他類型，而 貴集團現時無意於不久將來恢復生產合金材料。

經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貴集團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的錳礦石僅包括南非高品位錳礦石(即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項下所購買的標的產品)，而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亦自其他供應商購買其他類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包括其他來源的高品位錳礦石)；(ii)誠如以下進一步所述，儘管貴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的商業合作關係已超過15年，惟雙方就自二零二五年起促進彼此合作的共同意向僅於最近達成；(iii)與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不同，貴集團根據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有權採購的標的產品將擁有相對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不同錳含量、鐵含量、其他化學成分及來源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及(iv)貴公司於磋商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時乃有限參考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因此，吾等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貴集團對來自廣西大錳集團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比例相對較低，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對於釐定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的影響不大。

因此，經考慮(i)根據貴集團在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的實際需求推測，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按比例需求預期將超過二零二四年貴集團的實際需求及二零二五年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各自的兩倍。；(ii)對錳行業前景普遍向好；(iii)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電解金屬錳產品及電池材料的銷售量同比增加；(iv)貴集團於未來將逐步調整其貿易業務的銷售策略；及(v)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根據2022年廣西大錳礦石協議的年度交易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對於釐定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的影響不大，吾等認為，釐定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屬充分公平合理，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有介乎約7.7%至8.3%的年增長率。

據悉，於二零二五年相關期間、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十七年的估計採購量分別為600,000濕公噸、650,000濕公噸及800,000濕公噸，預期將佔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自相應的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部分約25.0%至28.6%。如上所述，對於作為錳製造商的貴集團而言，開發多樣化產品供應以滿足下游行業的各種需求並維持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乃極其重要，而貴集團與廣西大錳集團之間就自二零二五年起加強彼此的業務合作共同意向於最近方達成。基於與廣西大錳集團長達超過15年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以及對其過往提供的產品質量的一貫滿意，貴集團認為，通過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可以由貴集團內部供應及無法內部供應的兩類錳礦石及相關產品而簽訂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乃擴展供應商網絡及產品範圍的機會，並計劃於相關期間內通過日益增加於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需求來促進與廣西大錳集團的商業合作。因此，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的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比例相對較低，對於釐定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的不大相關，吾等認為所採納的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自的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比例，將由各自相應的估計採購量貢獻，其估計介乎約25.0%至28.6%之間，屬公平合理。

因此，經考慮(i)於相關期間內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普遍上升的趨勢獲(其中包括)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兩個月對錳礦石及相關產品的相對穩定的實際需求、錳行業未來前景普遍向好，以及電解金屬錳產品及電池材料的銷售量同比增加所支持；及(ii)根據貴集團持續擴大產品範圍及加強與貴集團的業務合作的商業意向，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自經估計貴集團整體需求所貢獻的估計採購量的各自部分，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釐定估計採購量屬公平合理。

(iv) 估計單位採購價

據管理層告知，估計單位採購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採納的錳含量35%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錳礦石包括增值稅的過往平均單位市價約每乾公噸人民幣32.391元釐定。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曾向管理層查詢得悉，貴集團目前需求之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錳含量一般約為35%，並預期於相關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之錳礦石及相關產品之錳含量將繼續大致約為35%。此外，吾等已參考鐵合金在線刊載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的錳礦石相關單位價格，並注意到上述期間相關錳礦石包括增值稅的平均單位價格約為每乾公噸人民幣35.99元，與編製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時採納的包括增值稅的單位採購價約人民幣32.391元相若。因此，吾等認為估計單位採購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在整個相關期間的釐定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將在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及年度交易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何思敏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a)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孫明文	(b)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994,260,000 (L)	29.00	-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b)	直接實益擁有	994,260,000 (L)	29.00	-
廣西大錳業集團 有限公司	(c)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776,250,000 (L)	22.64	-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 有限公司	(c)	直接實益擁有	776,250,000 (L)	22.64	-
馬雪東	(d)	透過一家受控制法團持有	184,740,000 (L)	5.39	-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184,740,000 (L)	5.39	-

附註：

- (a) 「L」指該等股份的好倉。
- (b)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乃由孫明文先生全資所有。
- (c)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是廣西大錳全資擁有的公司。
- (d)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乃由馬雪東先生全資所有。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潘聲海先生	廣西大錳	副總經理
崔凌女士	廣西大錳	董事
黃創新先生	廣西大錳	國際業務部門主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尚未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財政或經營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 (ii) 南錳集團與北部灣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
- (iii) 本公司與信誠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本公司秘書為梁捷瑜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12 備查文件

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及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thmn.com)。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